

申請專案許可砂石出口審理原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理有關專案申請砂石許可出口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審理有關專案申請砂石許可出口案件，特訂定本原則。	本點未修正。
二、本原則所稱砂石係指貨品號列 CCC Code 2505.90.00.90-8「其他各種天然砂(第二十六章之含金屬之砂除外),不論是否著色」 <u>CCC Code 2517.10.90.00-1「其他供混凝土用,築路用或鐵路用及其他路基用卵石、礫石、碎石,不論是否經加熱處理」及 CCC Code 2505.90.00.10-5「氯離子含量超過0.012%之其他天然砂」</u> 等項下貨品。	二、本原則所稱砂石係指貨品號列 CCC Code 2505.90.00.00-7「其他各種天然砂(第二十六章之含金屬之砂以外),不論是否著色」及 CCC Code 2517.10.90.00-1「其他供混凝土用,築路用或鐵路用及其他路基用卵石、礫石、碎石,不論是否經加熱處理」等項下貨品。	配合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正貨品號列及名稱。
三、許可砂石出口額度核算原則如下： （一）砂石出口額度，依輸出口岸所在 <u>直轄市、縣(市)</u> 當年度砂石可供應量扣除當年度預估需求量及預留一個月安全存量所結算之砂石數量做為當地該年度許可出口額度之上限。上開一個月安全存量，即以當年度預估需求量除以十二所得值。 （二）前款當年度之砂石可供應量及預	三、許可砂石出口額度核算原則如下： （一）砂石出口額度，依輸出口岸所在縣市當年度砂石可供應量扣除當年度預估需求量及預留一個月安全存量所結算之砂石數量做為當地該年度許可出口額度之上限。上開一個月安全存量，即以當年度預估需求量除以十二所得值。 （二）前款當年度之砂石可供應量及預	一、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原經濟部礦務局之權責事項,自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起改由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管理,爰將礦務局,修正為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p>估需求量，依據本部<u>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估 算值計算。</p>	<p>本部礦務局估 算值計算。</p>	
<p>四、砂石輸出口岸以未曾自大陸地區輸入砂石之港口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出口之砂石係做為學術研究或非建築骨材之用途，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p> <p>(二) 因其他未曾輸入大陸地區砂石之港口砂石裝卸設施不足或以其他裝卸方式可能增加裝卸安全風險之虞，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或經<u>港口管理機關</u> (構) 認定。</p> <p>(三) 申請輸出之砂石係自大陸地區以外國家進口，且經加工處理做為非建築骨材用途之商品，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p> <p>(四) 其他特殊因素，經本部<u>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u>同意。</p>	<p>四、砂石輸出口岸以未曾自大陸地區輸入砂石之港口為原則。但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申請出口之砂石係做為學術研究或非建築骨材之用途，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p> <p>(二) 因其他未曾輸入大陸地區砂石之港口砂石裝卸設施不足或以其他裝卸方式可能增加裝卸安全風險之虞，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或經港務主管單位認定。</p> <p>(三) 申請輸出之砂石係自大陸地區以外國家進口，且經加工處理做為非建築骨材用途之商品，並提供相關佐證文件。</p> <p>(四) 其他特殊因素，經本部礦務局同意。</p>	<p>一、第一款、第三款未修正。</p> <p>二、第二款修正。參照碼頭裝卸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二條規定用語，酌作文字修正。</p> <p>三、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三點修正說明二。</p>
<p>五、許可砂石出口文件有效期限，視其申請文件內容，酌予核發一年至五年之年限。</p>	<p>五、許可砂石出口文件有效期限，視其申請文件內容，酌予核發一年至五年之年限。</p>	<p>本點未修正。</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調整許可砂石出口額度、暫緩或駁回申請：</p> <p>(一) 因政策需要 (例</p>	<p>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得調整許可砂石出口額度、暫緩或駁回申請：</p> <p>(一) 因政策需要 (例</p>	<p>一、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六款未修正。</p> <p>二、第五款修正。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八年核定之「砂石穩定供應推動</p>

<p>如東砂西運政策)優先供應國內砂石使用情形,得視需求程度調整許可出口額度。</p> <p>(二)因水利主管機關未能及時提供當年度或次年度河川土石規劃疏濬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事先確認當年度或次年度砂石可供應量時,得暫緩或駁回申請,以確保國內砂石供需穩定。</p> <p>(三)因許可砂石出口導致當地砂石供應減少,影響價格上漲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因許可砂石出口造成大陸地區對我採取禁止或加強管制砂石出口。</p> <p>(五)須配合<u>砂石穩定供應推動方案</u>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p> <p>(六)其他影響砂石供需穩定之情事。</p>	<p>如東砂西運政策)優先供應國內砂石使用情形,得視需求程度調整許可出口額度。</p> <p>(二)因水利主管機關未能及時提供當年度或次年度河川土石規劃疏濬量或其他因素,導致無法事先確認當年度或次年度砂石可供應量時,得暫緩或駁回申請,以確保國內砂石供需穩定。</p> <p>(三)因許可砂石出口導致當地砂石供應減少,影響價格上漲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因許可砂石出口造成大陸地區對我採取禁止或加強管制砂石出口。</p> <p>(五)須配合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辦理相關緊急應變措施。</p> <p>(六)其他影響砂石供需穩定之情事。</p>	<p>方案」,已整併「砂石長期穩定供應策略」及「砂石開發供應方案」,爰酌作文字修正,以符實際。</p>
--	---	---